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沈氏幾何貿易有限公司
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孝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9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5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,263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11,606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78,657元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姜貴泰

08 法 官 許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姜貴泰